## 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80 号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## 一、未完成回购股份计划

2021年7月12日,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,你公司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且不超过10亿元,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2022 年 7 月 13 日和 7 月 14 日,你公司分别披露《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,在回购计划实施期间,你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2,697,900 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0%,累计回购金额为 1.90 亿元,与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最低回购金额存在较大差距。

## 二、未及时对媒体报道履行核实和披露义务

前期,有媒体报道《金科股份连涨两日,拟引重庆国资入股》,你公司一名员工向记者透露,重庆市国企可能入股你公司,具体

投资人可能为重庆市两江新区平台公司。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及时 核实相关情况,并依规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5条、第7.1.3条、第7.7.1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 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 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7月26日